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桥头镇东太湖城中村片区（现代化产业园）单元6一期厂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桥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3号楼 联系电话：13377775183 联系人：冯仲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熟悉水土保持及相关行业法律政策，能熟练运用水土保持等技术标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调查勘测、规划、设计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p>2. 服务期限: 自确定中选之日起, 至本服务所有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p> <p>3. 质量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 从客观、独立、公正, 科学的角度, 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p> <p>以上工作内容暂定, 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项目服务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p> <p>2. 项目服务方式: 按合同具体时间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按照东水务函【2012】77 号和东水务函【2014】909 号收费标准, 按取费标准下浮 50%计取。</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